警示教育案例

摘选来源：1.《戒尺 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部直属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汇编》

2.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官方微信公众号

**案例一（违反防疫期间纪律的典型案例）**：某直属高校学生周某某未向学校报备个人行程擅自返校，该生辅导员刘某知情不报问题。

某直属高校2019级学生周某某，无视学校防控工作信息报告要求，在离开居住地时未向辅导员报备个人行程，私自返回青岛。该生所在学院2019级辅导员刘某，近一周时间知情却未如实报告周某某私自返回青岛信息。

学生周某某受到警告处分。该生辅导员刘某受到诫勉谈话，取消一年内评先评优资格，一年内不得晋职晋级。该生所在学院党委副书记，被责令在学院领导班子和学校防控学生工作组内作深刻检查。该生所在学院党委，受到全校通报批评。

**案例二（违反政治纪律的典型案例）**：某直属高校中韩海洋发展研究中心原秘书长刘某（教授）向境外机构非法提供情报问题。

2001年9月至2006年6月，刘某先后与境外情报机关两名人员相识并保持密切联系。在对方利诱下，刘某先后多次搜集、提供涉及境内海洋科技领域的情报资料20余份，向对方引见了两名境内海洋科研领域相关人员，并接受情报费9000余元。2013年，国家安全部门发现刘某的违法行为后通报了学校，并交由学校处理。

2013年7月，刘某受到留党察看、行政记过处分，并被免去中韩海洋发展研究中心秘书长职务。

**案例三（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）**：某直属高校团委书记陈某（副处级）大办婚宴、违规收受礼金问题。

2014年10月6日，陈某在上海市某别墅酒店举办婚礼，设宴共23桌，每桌5888元，婚宴及草坪租赁费等共计18.4444万元。婚礼期间，陈某收受15位同事礼金共计9000元。组织审查期间，陈某退还了同事礼金。

2015年3月，陈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**案例四（违反组织纪律的典型案例）**：某直属高校总务与产业管理处原处长崔某（正处级）违反民主集中制等问题。

2014年8月，崔某未经集体研究，擅自代表总务与产业管理处（以下简称总务处）与江苏某公司签订《校园水平衡分析报告合作协议》，并全额支付课题经费9.5万元。2015年10月，该公司向学校提交的研究成果《中水回用报告》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，另一份成果《供暖技术咨询方案》与该公司此前参加学校某项目招标申报书中的部分内容几乎雷同。

2015年8月，总务处负责学校两个项目的招标，招标控制价分别为92万元和22万元。项目评标会前，崔某未经集体研究，增自将招标控制价分别提高至200万元和150万元。最终，前文所述江苏某公司和北京某公司分别以179万元和88.18万元中标。

2014年6月至8月，在学校某浴室改造项目中，崔某安排副处长樊某负责落实，樊某委托了北京某公司负责工程设计。随后，崔某在未告知樊某和该设计公司的情况下，安排了本校设计学院教师石某负责该项目工程设计。之后，在未核实设计成果、未征求樊某等人意见、未经集体讨论的情况下，崔某签字同意向石某支付4.82万元设计费。

2015年11月，崔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并被免去总务与产业管理处处长职务。

**案例五（违反廉洁纪律的典型案例）**：某直属高校某学院基础教学部数学（文科）教研室主任马某违规收取财物问题。

2012年以来，马某利用担任教研室主任的便利，在“概率论和数理统计”等三门课程的“清考”以及“线性代数”重修考试中，先后收受学生、学生家长的烟酒茶、购物卡、现金等价值约计6万元。收取好处后，马某通过直接加分、打“感情分”等方式帮助多名学生通过考试，并在事后将试卷销毁。组织审查期间，马某主动交代了组织尚未掌握的绝大部分违纪情况，并退还了违纪所得。

2013年9月，马某受到开除党籍处分，并被减发退休金。

**案例六（违反群众纪律的典型案例**）：某直属高校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原辅导员（兼职）、学生党支部书记、研究生石某违规收缴群众款物等问题。

石某在担任2014级兼职辅导员期间，以补贴学生骨干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组织开展学生活动等为由，向所带班级学生索要已经发放的助学金，每人每次300元到2000元不等。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，石某共收取68名学生钱款合计8.82万元，骗取国家助学金1500元。违纪所得中除2.6万元用于发放学生干部补助外，其余钱款被石某据为己有。

审查发现，石某还存在违规收受学生、学生家长礼品礼金等问题。组织审查期间，石某退还部分学生助学金，上交个人全部违纪所得。

2017年3月，石某受到开除党籍、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案例七（违反工作纪律的典型案例）**：某直属高校软件学院教授李某在考试、录取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问题。

2017年，李某的儿子参加其所任职的软件学院的研究生入学考试，并进入复试。软件学院在复试前多次召开会议明确要求李某回避所有考试坏节，但是李某依然向同事群发短信要求在复试中对其子进行关照，并向部分老师打探复试情况。

3月11日下午，复试（上机考试）前，李某违规提前进入考场，并提醒其子考试注意事项。在临近开考即将发放试卷时，前来巡考的副院长肖某对其严厉斥责后逐出考场。

2017年4月，李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，行政记过处分。

**案例八（违反生活纪律的典型案例）**：某直属高校机电工程学院副教授刘某学术不端问题。

2013年，刘某在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vanced Robotic Systems上发表论文Novel control algorithm for the foot placement of a walking bipedal robot。2014年4月2日，该校校长收到来自荷兰某理工大学的电子邮件，举报刘某发表的上述论文抄袭了本校某博士论文的部分内容。 经查，刘某学术论文抄袭情况属实。

2014年4月，刘某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。9月，刘某受到留党察看处分。